



神韵巡演 震撼心灵深处

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度全球巡回演出将同时在美国费城、亚特兰大、佛罗里达州的劳德代尔堡三城市，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拉开巡演的序幕；并在美国各大城市巡演，之后巡回亚洲、欧洲和澳洲各地。

由神韵艺术团担纲的二零零八年度全球华人新年晚会曾引起各界观众的高度好评。在台湾，十二月一日开始销售神韵艺术团巡回演出票后，短短五天，卖出门票近两万张，许多观众表示对今年神韵的演出绝对不能错过。

神韵艺术团于二零零八年度在美、欧、澳、亚四大大洲、六十多个城市上演二百一十五场演出之时，众多观众表示，神韵世界一流的演出水准及其深邃、纯善、纯美的内涵震撼了他们的心灵。

请关注 迫害仍在继续

** 2008年12月7日大法弟子**小姚**在长春市二道区北八道街正在工作时被**二道分局**恶警非法绑架，六-七个恶人强行撬门抄家，并将其送苇子沟劳教所迫害。

** 据悉近日长春市**青年路派出所**绑架了四名男大法弟子。

** 2008年12月12日下午，大法弟子**小金**在家被**二道区公安分局**恶警绑架，现已回家。据知情人讲恶警勒索其家人一万元钱。

** 长春大法弟子**林改莉**，于2008年12月9日晚在家被长春**国保大队**恶警绑架，恶警抄走家中电脑两台等私人物品。林改莉现在被非法关押在**长春苇子沟拘留所**迫害。

** 2008年12月8日，长春市**自由大路派出所**再次绑架大法弟子**孙世斌**，预谋要送其劳教。在此过程中孙世斌一直高呼“法轮大法好”。后因检查身体不合格被放回。

** 长春大法弟子**赵金兰**，2008年12月9日在家中被长春市**国保支队**邪恶人员非法劫持，现关押在**长春苇子沟拘留所**。

** 2007年5月9日，长春大法弟子**杨永兰**（约50岁）、**曹玉芹**（65岁）等人被**二道公安分局**非法绑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长春第三看守所**。近期被长春绿园区邪党法院非法判刑各五年，被秘密送往**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 长春市大法弟子**高淑慧**，2008年12月7日被绑架。

** 长春市大法弟子**陈天香**，2008年12月9日被长春公安**国保支队**警察**刘会斌**、**韩明志**非法抓走，现非法关在**长春第四看守所**。

** 2008年12月4日，以**于涛**为首的几名**新湖镇派出所**恶警闯入净月开发区新湖镇小南沟屯大法弟子**杨淑香**家中，强行将其绑架，并抄走电脑等，现杨淑香被非法关押在**长春苇子沟拘留所**。（接下页）

明慧週報

●长春版● 第75期 2008年12月22日

静动之间将人性通往神性

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副教授曾光华说：“这个节目不只是让人感动，还有非常深刻的涵义，节目中有非常静，还有非常动的部份，静就是静到让你能听到风声，听到雨声，听到人性，听到神性；动的部份就是让你感到象山洪爆发，比如『精忠报国』、『鼓韵』等。静动之间，我感觉是人性在通往神性，动静之间，我觉得在传达一个讯息，一种很慈悲很祥和的概念在里头，希望这样的概念能传到人间，希望世间人能领会。”

“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曾在中国大陆被定为“大右派”的林希翎女士说：“在中国，我看过无数国内外名演员的演出，出国后，在巴黎、悉尼、维也纳等地也看过很多国际一流演出，可神韵晚会带给我的却是前所未有的震撼。”“她吸引我一次一次的用心去听去看，用灵去感受，那止不住流淌的热泪在抚平我心灵的创伤，冲刷着我心里的怨恨，在将生命中最美好的元素——慈悲与宽容回补进心田。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世界人权日



各地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法院内外，警察、便衣密布，如临大敌。律师们的辩护则掷地有声、振聋发聩。

无罪辩护

非法镇压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从历史上来看，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以执法名义 实乃职业犯罪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

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之，“这些全是非法的。”

停止迫害 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赞扬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的行为无社会危害，“具有当然的合法性”，“作为律师，为他们辩护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他们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法庭上，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代价。

他们当庭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唐吉田律师指出：“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一些当今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者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罪犯罪者的明天！”令在场听众震惊——不法法官仍然徇私枉法强行枉判三至七年。

目前，钟芳琼等法轮功学员准备上诉中级法院。◇



美好



二零零八年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期间，近三千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台湾南投县中兴新村运动场展开排“真善忍”与“FALUN DAFA”的炼功活动，展现大法学员的精神风貌和法轮大法的美好。◇

（接上页）** 2008年6月1日下午3:30分，辽源大法弟子谷久梅被长春市黑嘴子女子劳教所恶警贾红岩叫到管教室用电棍电、打耳光。用电棍电两臂等多处，身上烧坏的红点达50多处，直到晚上5点多才停此迫害，时间长达两个多小时之久，并叫嚣每月都给加期。从6-9月份已经停止家人接见。11月份又给谷久梅、金英实、孟春芳大法弟子非法加期10天。

恶警大队长刘连英、任枫凡是不决裂法轮功的大法弟子都不准把家人给带的东西带进去，不准和家人“合餐”，不让“报货”，在经济上迫害并用其它罪过的人监视大法弟子。特别是大法弟子谷久梅近期遭受严重迫害。◇

五马分尸挂



上绳绑腿



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迫害